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衡量之疑慮與因應之道（上）

沈大白

（刊於 93.5.2 經濟日報第 22 版會計經緯）

近年來，有關公平價值（fair value）的課題在會計上逐漸受到重視，但有關公平價值之衡量及取得的疑慮，仍然經常會被提及，本文希望針對這些疑慮做若干之說明與討論。所謂公平價值，一般係指某商品在現時的市場下交易者認知且自願並在獨立正常情況下（between knowledgeable, willing parties in an arm's length）進行的交易下的價格。當然公平價值只是會計上用以評價的諸多方法之一，在未使用公平價值法之前，歷史成本法是應用最多的評價方法，他的好處是具有可靠性，因為如果有完整而詳實的交易紀錄，這樣的商品交易金額應該是可以相信的。然而，除非商品價格不會隨著時間而改變，否則歷史成本可能隨著時間的流失而逐漸失去其攸關性，從而使得會計資訊在比較性（橫斷面不同企業的比較）與一致性（考慮不同期間的比較）上面失去其基礎，而對會計重要的目的--決策有用性，產生不良的影響。而採取公平價值取代歷史成本的需求也就應運而生。

然而，是否公平價值以後就能解決過去使用歷史成本法所產生的問題？當然沒有如此容易，所謂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使用公平價值固然可能增加會計資訊的攸關性（是否真的能夠增加曾有許多人加以質疑），而在可靠性方面就會引起許多人的質疑，接下來我們看看一些可能產生的質疑與目前的一些可能答案。

一、 什麼是交易價格：傳統的商品交易，買價與賣價是相同的，但一些金融商品買賣之間常會產生價差，這時應以買價或賣價或某種平均價為交易價格，就會有不同的考量（例如較穩健考量或較多的交易量之考量）。

二、 以何時的交易為交易價格：例如一般以某日的收盤價，雖也有人認為收盤前某一時點或許更能排除價格操縱的問題。

三、 什麼是活絡市場：主要係指交易標的具有同質性或能夠標準化，交易價格公開，且通常能找到買方與賣方的市場。

四、 非活絡市場下的價格：若是活絡市場的價格，至少還有許多價格可以選擇，若是非活絡市場，就更有爭議。有人主張以最近市場交易取得。然而要有多近才算最近呢？一般是指最近市場交易後之經濟情況沒有發生變動，不過如何決定經濟情況未發生變動呢，仍需某種主觀判斷。若是確定經濟情況發生變動，則該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變動，應參照類似金融商品的當時之價格獲利率而決定。主要係指參考類似金融商品在經濟變動後價格獲利率的變動，來調整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五、 無活絡市場但若存在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之市場價格：所謂兩種商品實質上相同，一般係指未來任何不同出現情境下的現金流量均為相同。

六、 無活絡市場不存在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之市場價格，但對於未來的現金流量相當確定，或是不同出現情境發生之機率與現金流量相當確定：則能計算出一個現值，或者試算出現值的期望值，或者是估計出來的公平價值變異區間相當小的時候。則可以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或者是其期望值的方法來估計。

七、若前述的現金流量法不易施行時：若想要評估某商品的公平價值，但透過現金流量折現法有困難，不過卻能透過組合其他已有市場或公平價值之商品，使得這種組合商品與所欲衡量公平價值的商品具有相同的未來現金流量時，則透過「無套利機會」（不可能一直賺錢而無風險）的假設，以該種組合商品的價值作為所欲評估之商品的價值。

八、若某商品經拆解後較能衡量公平價值：例如某些經拆解後某些組成部分有公開市場報價，則應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商品之公平價值。

以上大致介紹了一般公平價值衡量上常會碰到的問題與一些目前的解決方式。在這些質疑當中，最受爭議的恐怕還是對於無活絡市場下所應用之評價方法，一些國際機構例如國際清算銀行(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就對於用無活絡市場下所應用之評價方法來評估公平價值，持有相當保留的態度。

以國內三十四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提到的現金流量折現法與選擇權定價模式為例，現金流量折現法主要是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但是未來現金流量是否固定，若不固定是否可能計算期望值？此外，交易對手的違約機率，回收率，未來交易期間的不確定性，契約期間的不確定，與未來折現率的不確定等等，都可能對公平價值的評估產生相當大的影響。

至於以選擇權模式評估公平價值的問題，除了也有未來變數的不確定以外（包括未來股利與未來的標的物價格波動程度）更需考慮模型的假設是否合乎實際，都可能對公平價值的評估產生重要影響。

（作者為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兼財務金融學程主任、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